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13号

当事人：广州华兴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31455333U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牛利岗大街85号101房、201房、301房、401房、501房

法定代表人：曹庆阳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主要经营医院，先后于2006年、2018年取得我局环评批复且完善了环保验收手续。医院内原设有50张床位（住院楼四层设20张床位，五层设30张床位），原配套二氧化氯消毒污水处理设施。当事人于2021年11月开始进行改扩建，2021年12月建成新的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2022年4月于住院楼二、三、四、五层分别新增了48、26、24、12张床位（共新增床位110张），改扩建后二、三、四、五层床位分别为48、26、44、42张（共160张）。

2022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住院楼二、三、四、五层床位使用数分别为29、4、44、33张，共有110张床位正在使用，

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当事人无法提供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当事人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当事人改扩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1. 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2. 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31号，电话：8310033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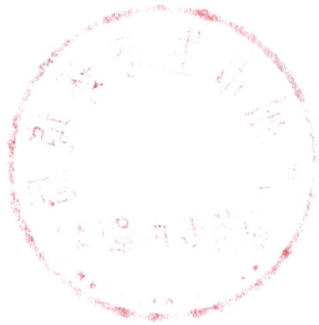
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

联系电话：020-38669980、85521192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4日印发
